

##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龙晓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意的票数占表决票的100%，占全体董事的50%以上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，其中龙晓斌、龙晓明回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



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，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每季度付一次利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2018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

